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预留授予事项具体内容 .....	3
三、结论意见 .....	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三态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指	三态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三态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接受三态股份的委托，就三态股份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态股份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态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态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态股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8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预留授予事项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67 元/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99.4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审字[2025]518Z0077 号《审计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预留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陈家旺

经办律师：\_\_\_\_\_

王璟

年 月 日